

清廉閱報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4年第2期



廉政活動萬花筒

本府第13次廉政會報 共商精進廉政作為

本府114年12月16日召開廉政會報第13次會議，市長侯友宜致詞表示：新北市在多項重大建設推動上，如新北環狀線十四張站暨南機廠捷運開發案，均與檢調機關及廉政單位等外部單位攜手透過廉政平臺落實把關，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期許同仁在符合法規與行政流程前提下勇於任事，推動政策更有信心。本次會議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郭永發、新北市調查處處長何復生、謙信法律事務所律師王藹芸與會，提出第三方建言。

會中經濟發展局局長盛筱蓉以「從精進到榮耀—榮獲114年度透明晶質獎之經驗分享」為主題進行分享，政風處提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之因應作為及宣導推動情形」專題報告，另提出「修訂『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提案，進行充分討論，會議結合內、外部力量檢視114年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精進各項廉政作為。



企業誠信講座



誠信&便民

公私協力共創綠能廉潔治理



本府114年7月10日舉辦「新北企業誠信暨綠能產業區辨圖利與便民講座」，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白忠志檢察官擔任講座，主講「企業及綠能產業常見不法案例及法規介紹」及「圖利與便民區辨」等重要議題，同時

推廣本府經濟發展局研編之「綠能業務防貪指引手冊」，活動當日由本府副秘書長柯慶忠致詞，本市綠色產業聯盟秘書長賴欣儀亦出席共襄盛舉，與在場近百位來自本市企業及綠能產業聯盟的代表共同參與，協助企業在推動綠能創新與永續發展時，強化法遵意識。

～廉潔誠信故事書～ 我們這一班 - 那些AI教我的事

政風處針對國小學童再次出版廉潔品德教材《我們這一班 - 那些AI教我的事》，故事結合「AI科技應用」法律等議題，除舉辦書箱共讀活動外，分別於114年10月9日及10月30日赴本市新莊區裕民國小及土

城區清水國小辦理2場次校園推廣活動，邀請思多力親子成長團隊擔任講師，以生動活潑的表演帶領學童思考故事內容，引導學童理解故事中角色所遭遇各種問題及困境，陪著學童一起建立正確的數位品德觀念，共計約500位學童參與，活動獲得熱烈迴響。廉潔故事同步刊登於政風處「陪伴你誠長」網站。



陽光法案宣導說明會

協助申報財產

政風處於114年10月30日及11月11日舉辦2場次陽光法案宣導說明會，促使申報人能熟悉財產申報系統，正確辦理財產申報。並推廣法務部財產申報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服務對象不限定期申報人，就到職或卸離職申報若符合授權基準日，亦可參加授權介接服務，以因應各類申報人之需求，降低自行查詢財產誤差，此外，說明會現場並設置申報專區，提供申報人1對1服務，使申報人安心辦理財產申報及授權事宜；會中一併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迴避時機及交易補助限制，另提醒小額採購逕洽廠商階段，於關係人交易時，注意單筆不逾1萬元之一定金額限制，以利交易安全，避免受到裁罰。



廉政訊息

狂賀！新北再獲殊榮！！
經濟發展局榮獲透明晶質獎「特優」

本府經濟發展局參加法務部第3屆透明晶質獎，榮獲「整體廉能作為」類特優機關殊榮！由副市長朱惕之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盛筱蓉代表接受表揚。透明晶質獎為政府機關廉政透明治理的最高榮譽，此次得獎不僅肯定經濟發展局長期深耕廉能治理與便民創新的努力，也展現新北市在推動公開透明施政上的卓越成果。



全民反詐《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

法務部於今（114）年集結15位在一線偵辦詐騙的檢察官，將遇到的詐騙案寫成故事集結成《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第二輯，延續「故事說法」的理念，將真實案例轉化為生活故事，並融入「打詐新四法」重點，希望防詐手冊成為全民必備的防詐工具，讓法律知識貼近生活，轉化為實用智慧，提升全民防詐意識，守護民眾財產安全。《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電子書可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



號外！水利局工程採購防貪指引發行 邀您來挑戰！

本府水利局透過整治，已讓新北重要的水利整治區域成為生態豐沛的水域，展現出水利建設兼顧生態環境的成果。新發行的工程採購防貪指引跳脫傳統法條彙編，將嚴肅防貪指引變成生動活潑的「闖關遊戲」，以採購全生命週期為主軸，提醒各階段的違法態樣、風險評估與防治措施。故事設計特別將新北五溝一堰生態豐沛的治理成果導入，由睿智的「水利爺爺」及「水利寶寶」領軍，攜手水域中常見的各種夥伴，如香魚即象徵在招標階段中提前偵測不合理投標與風險，協助篩選合格廠商；毛蟹代表在履約過程中強化品質監控，及時發現並阻止瑕疵；而台灣沼蝦是支援採購全週期，特別擅長發現細小的異常的物種，歡迎您與這些寵物夥伴一起加入水利局的10道闖關遊戲！更多資訊可至本府水利局網站查詢。



廉政法規小百科

圖說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什麼是『揭弊』？



政府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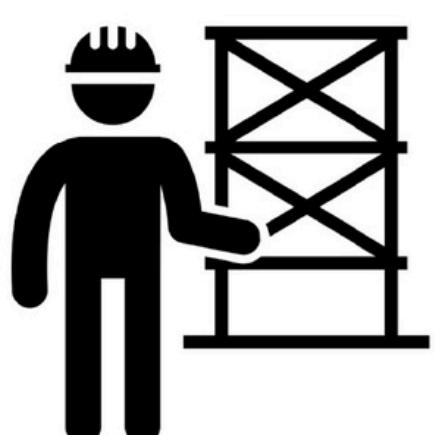
國營事業



受政府控制之
事業、團體或機構

OR

如果你是公務員



OR

或者你在泛公部門上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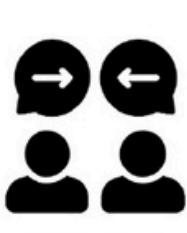
或者你的公司跟泛公部門有僱用、定作、
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



貪污瀆職



包庇犯罪



利益衝突



採購不法



損害公益



你發現泛公部門人員有犯罪或違法行為



主管、首長



檢察機關



司法警察
機關



主管機關



監察院



政風機構

於是你向受理揭弊機關具名檢舉



你就是揭弊者

這就是『揭弊』



Q: 某機關同仁甲因積欠債務，為尋求借貸管道，透過臉書及LINE認識大陸籍人士乙男，依其指示以手機翻拍機敏資料提供乙男，並向其他同仁刺探機密資料，以獲取報酬。請問甲違反什麼規定？

A: 違法態樣：甲為求還債，竟被利誘要求交付機敏資料以換取金錢，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2款、第7條第2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4條第3、4項等規定。財務困難時應尋求正當協助管道，透過社群平台（如臉書、LINE）認識的不明對象，常是情報滲透的起點。切勿因一時急迫而落入境外人士的利誘陷阱。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編撰「國家機密作業指引」）



～～教你區辨餽贈與賄賂～～

區別

餽贈 與 賄賂

●●●
如何區別：
送禮是否是為了請公務員做特定的公務行為而使所送之物與公務員的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

具有對價關係？

是 → 賄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否 → 餌贈：依據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處理。



建議作法

公務員
請依據各職務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辦理業務，並努力提升行政效率及行政程序透明、簡便。切勿收受民眾及廠商之金錢或不正利益。

企業廠商
洽辦公務不必送也不應該送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依相關行政流程申請或辦理即可。若洽公時，認為公務員有刁難或態度不佳等疑似要求賄賂之行為，可向該公務機關或政風單位舉發。



Q: 甲鄉長近期有多項與公務無關私人性質消費，然甲鄉長卻將先前取得之某小吃店空白收據，填列「公務餐敘」字樣，併同私人消費明細送交特別費核銷。承辦人員因文件形式均屬完備，未即察異狀，致核支程序正常進行，試問，甲觸犯何罪？

A: 甲鄉長實際用於個人之消費卻以「公務餐敘」為由核銷，填寫不實用途單據核銷，涉犯刑法第213條、216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另甲鄉長將不實收據提供給會計人員請領特別費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恐造成公庫損失。

Q: 乙民間團體依據甲機關公告年度補助計畫，申請活動補助經費，並將市議員擔任該團體理事情形，明確填載於申請表所附之身分揭露表中，甲機關並依規定核發補助經費給乙民間團體，然疏未於核准後將關係人補助之情形公告於網站，至活動結束後2個月始將本案補助情形公開，試問，甲為何還是收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分書。

A: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因此本案乙民間團體於申請補助時已填載身分揭露表，甲機關未於補助核定後30日內主動公開關係人身分，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依第18條第3項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發行人	尹維治			
總編輯	王文清			
副總編輯	吳秀禮			
編輯小組	楊秋玲	曾煒晴	張家旗	梁哲維
發行機關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出刊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